

【民国】阮性传 著

兴化县小通志校注



XINGHUAXIAN XIAOTONGZHI JIAOZHU

兴化市党史方志档案办公室

王强 校注



方志出版社



王 强

1960年生，江苏兴化人。副研究馆员。

光阴荏苒，岁月匆匆。从事过多种工作：知青、教师、档案、党史、地方志。

连续多年负责《兴化年鉴》业务主编，所编年鉴屡获国家、省、泰州方志和档案部门授奖。负责《天南海北兴化人（二）》、《中共兴化党史大事记（1949—2000）》及多部村、镇、部门志的编审工作。发表地情人文研究文章多篇。所著《嘉靖〈兴化县志〉校注》获江苏省档案文化精品优秀奖、泰州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。

《兴化县小通志校注》编委会

主 任 谷幼农

【民国】阮性传 著

兴化县小通志校注



XINGHUAXIAN XIAOTONGZHI JIAOZHU

兴化市党史方志档案办公室

王强 校注



方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兴化县小通志校注/阮性传著;王强校注. —北京:
方志出版社, 2013. 2

ISBN 978-7-5144-0829-4

I. ①兴… II. ①阮… ②王… III. ①兴化市—地方志
IV. ①K295.3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035593号

兴化县小通志校注

著 者: 阮性传

校 注: 王 强

责任编辑: 徐 宏

出 版 者: 方志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14号院富瑞苑公寓6层)

邮 编 100061

网 址 <http://www.fzph.org>

发 行: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

(010) 67120966-5008

经 销: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

印 刷: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×1230 1/32

印 张: 10.5

字 数: 208千

版 次: 2013年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: 0001~1000册

ISBN 978-7-5144-0829-4/K·669

定价: 38.00元

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

前 言

《兴化县小通志》（以下简称《小通志》）是一部私家纂著的地方志，作者为流寓兴化的余姚人阮性传。据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著录，北师大图书馆、上海图书馆、南京图书馆及南京博物院藏有民国间抄本，国家图书馆藏有北师大藏《小通志》缩微胶卷。2008年，北师大将《小通志》收入《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》，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出版，书前简介有“内容翔实，持论有据，具有较高文献价值”之评语。



001



一、阮性传家世

自清光绪五年（1879年）阮性传之父阮本焱受兴化知县张振镛之聘做幕宾，到20世纪40年代初，家人全部离去，阮家在兴化生活长达60年。阮家在兴化做官、办女校、开书店、投股经商，并在城内较好的地段建有宅第，在邑中很有名望。阮本焱小传还被录入《续修兴化县志·流寓篇》。

阮本焱（1848~1906），字晋朋，祖籍浙江余姚（本焱之父自余姚迁至苏北），生于南清河（今属江苏启东），卒于兴化“阮家大楼”（此为兴人俗称，阮本焱名其为“谁园”）。长期游幕，曾署理阜宁知县。去官后流寓兴化，为地方名流。民国《续修兴化县志》称其“延礼耆儒，奖励后进”，国学大师李详赞其“居兴化，好引后门寒素之士，往往观其遇合荣悴，以为忧喜，老成隐德”。卒，遗命葬兴化百花洲。著有《求牧

刍言》、《谁园诗稿》。

阮性传之母孙山农（1853~1936），生于淮安，卒于兴化“阮家大楼”。

阮性传弟兄五人依次为性存、性传、性言、性咸、性宜。除作者本人外，其余四兄弟均曾赴日留学。还有姐妹四人性嫻、性嫃、性嫩、性姍（后改名阮英）。

阮性存（1874~1928），字荀伯，杭州知名律师，法学家，曾任浙江省政府委员兼司法厅厅长，在日本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留学时，是胡汉民、汪精卫等人的后一届同学。

阮性言曾当选为民国众议院候补议员。

阮性传之长子，后过继给阮性存为嗣子的阮毅成（1905~1988），生于兴化“阮家大楼”，卒于台湾。留法法学硕士。曾任国立中央大学法学院、中央政治学校教授，浙江省民政厅厅长，国立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。



兴化县小通志



004

1949年去台湾，曾任台湾《中央日报》社长、《东方杂志》主编。台湾政治大学教授兼法律系主任、世界新闻专科学校教授。著有《政言》、《国际私法》、《中国亲属法概论》、《法语》等。

二、阮性传生平

阮性传（1880~1937），字仲眉。生于江苏盐城，卒于兴化“阮家大楼”。自称“幼而随宦，长而游幕，壮而服官……历在大小机关”（《盗隐篇》）。多有身世飘零之感：“嗟乎！宦游数千里，战场续吊古之文；革命廿余年，锋镝寄余生。”“独是家居楚水，俨世外之桃源；世阅沧桑，泯劫余之灰烬。”（《兵劫篇》）

阮性传生活经历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，1~9岁（1880~1888），随父母漂泊，先后居住于盐城、清河、丰县、阜宁，度过了孩提时代。

第二阶段，9~21岁（1888~1900），初居兴化，从少年进入青年时期。短时期曾去淮扬道署学幕，襄学水政（可能与叔父阮本焄曾在江南河道总督府做官有关），并曾奉委查勘河运闸港。

第三阶段，21~25岁（1900~1904），初返原籍余姚。娶妻，中秀才入泮，丧妻，续弦娶谢桂君氏，任第泗门小学教员。

第四阶段，25~38岁（1904~1917），再回兴化。长子出生，父亲去世。宣统元年（1909年）拔贡中式。宣统二年朝考一等，以知县用分发江西，曾赴南昌报到，后回原籍边教学边候任，终因清廷覆没未能署缺。1911年返兴化，阮性传先后“代长军法科”（《弭盗篇》）；参与兴化市河疏浚；协助挖掘财源，维修兴化城市道路，“将牙行逾期罚款，化私为公，劝令分段捐修，得寸进尺，几遍全城”（《路政篇》）；谋划挖掘



兴化县小通志

005



前 言

006

财源，拓展兴化电报局业务。

第五阶段，38~50岁左右（1917~1929左右），再返原籍，任浙江烟酒公卖局科长。旋调任宁波分局任局长，全家乃自兴化移寓宁波。1921年，阮性传和弟阮性宜在杭州新市场平海路北东浣纱路合建住宅。1928年元月，兄阮性存病逝，3月葬兄于杭州西湖九里松石莲亭。

阮性传在杭州时，曾应毛彦文之劝募，捐以巨资，筹办乞丐收容所。

第六阶段，50岁左右~58岁（1929左右~1937），定居兴化。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兴化大水，曾向导淮委员会副委员长庄崧甫陈说，得请省府电令暂缓开坝。1932年，经公举，阮性传主任修浚兴化市河。1933年，兴化县行政会议时，提交议案：“境以内民生、田里所恃，当治之四境之外。”

1936年元月，母孙山农在兴化“阮家大楼”逝世，享年84岁。

1937年7月，阮性传在兴化“阮家大楼”逝世，终年58岁。

综上所述，阮性传自9岁随父母移居兴化后，除几次返回浙江原籍，其余时间基本都在兴化度过，加之曾长期在县府做事，故对兴化地情十分熟悉，所以纂写《兴化县小通志》能娓娓道来，得心应手。

三、阮性传的功名辨正

阮性传的功名出身现存两说：一为“优贡”说，一为“拔贡”说。其功名情况兴化方志不载（阮性传虽随父流寓兴化，然考功名必须回原籍余姚），余姚方志又失载。现在大多数文章、书籍，包括权威的《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》和《江苏旧方志提要》介绍《兴化县小通志》，均说作者阮性传为宣统元年“优贡”。细考其源，其说出自国学大师李详（字审言）1917年所撰《阮本焱墓志铭》：“子五人……性传充宣统己酉科优贡生，朝考一等，以知



兴化县小通志



县用，分发江西。”此《墓志铭》不仅被收入《求牧刍言》广为发送，还被收入《碑传集》，流传甚广。李详是大家、名家，此说遂为大多数人所认知。而“拔贡”说出自阮毅成《先君荀伯公年谱》，该书迟至1970年才出版，加之台湾偏处一隅，又有人为阻隔，故“拔贡”说知者寥寥。

然而阮性传确为宣统元年“拔贡”。考据如下：其一，阮毅成的《先君荀伯公年谱》作于1970年，而李详的《阮本焱墓志铭》作于1917年，阮毅成不可能不知道祖父的《墓志铭》记自己生父阮性传为“宣统己酉科优贡”，其在《先君荀伯公年谱》中记阮性传为“拔贡中式”，只能是对《墓志铭》的订正。其二，阮性传原籍余姚市的史志部门认定阮性传为“拔贡”出身。余姚市政协文史委1996年11月所编《临山“三阮”事略》，介绍阮本焱、阮性存、阮毅成时提及阮性传，也介绍其功名为

“拔贡”。其三，清朝制度，拔贡，初定六年一次，《清史稿·选举》载：雍正五年，世宗命“嗣后六年选拔一次”。至乾隆七年，改为逢酉一选，“十二年一举，遂为永制”。宣统元年为己酉年，恰逢酉年。其四，光绪三十一年，在维新思潮的推动下，清廷实行“新政”，于八月初四诏罢科举。但为安排现有举人、贡生、生员的出路，朝廷又分别组织生员补行优贡、拔贡的考试和举人、贡生、生员考职的考试。《清史稿·选举》载：“光绪三十一年，直隶总督袁世凯等奏停科举折，宽筹举、贡、生员出路一条：‘请十年三科内优贡加额录取。己酉选拔如旧，朝考用京官知县。……’诏议行。明年（光绪丙午三十二年），政务处详议，己酉（宣统元年）拔贡，照向额倍取，本年丙午（光绪三十二年）考优。以后三年一考，视例额加四倍。”言之凿凿，明证己酉年选拔的是拔贡。



兴化县小通志



四、《小通志》写作时间

《小通志》前无序后无跋，具体写作时间纂著者没有明说，但78篇文稿中有《雨量篇》、《稻苗篇》、《稻价篇》、《养鸭篇》、《电话篇》、《捕盗篇》、《防盗篇》等7篇出现“民国二十三年”字样，说明其成稿时间当在1934年之后。

成稿时间更为确切的为《电报篇》，它记有：“电报局收发电报实于民国四年始。初列四等，岁入盛时达五六千元。经辛未水灾，乃裁局长，行主任制。又于去年合并邮局，由城南鸿寄庵迁至城心武安街……”这次电报局与邮局合并时间，也就是文中所说的“去年”，应在辛未（1931年）水灾之后。1943年版《续修兴化县志·交通·电话》载“民国二十三年部令邮政、电报合局办公”，可知此篇成稿当在1935年无疑。另有2篇也隐含有时间：《碉堡篇》有“已呈由盐城区行政督察专员

派员复勘、核准定案”语，经考证，1933年3月民国省政府采用行政督察制，下设13个督察区，兴化县属第十区。12月末，将13个督察专员公署改为9个，兴化属盐城区，此时方有“盐城区行政督察专员”之说。1935年9月省政府调整、增设行政督察区为10个，盐城区改称第六行政区（兴化仍属之）。“盐城区行政督察专员”这一称呼只使用了1年9个月。结合篇中有筹建碉堡“凡十六处列为最要，当于二十三年度开始建筑”语，本篇成稿时间应为1934年。《城池篇》有“前李县长”，经查考，此“前李县长”为李寿昌，江苏金坛人，民国二十三年至民国二十四年任兴化县长。本篇成稿当在1935年之后。

再结合以上篇目在书中的位置，以及和其他篇目的关系等，可以推知《小通志》写作时间大致为1934年至1936年，最晚不迟于1937年。

